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管。務請股東特別垂注細則第 88 條。
2.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股東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方式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其本人除外）（「候選人」）出任董事：
 - (a) 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名股東」）須按下文第 3 段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表明其建議於該股東大會上推選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提名股東通知」），而該通知須經提名股東簽署；及
 - (b) 經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接受獲選舉出任董事並註明其全名及地址之書面通知（「候選人通知」）須按下文第 3 段規定之方式送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提名股東通知及候選人通知均須於已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起計七(7)日內送交(i)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1-12 樓之總辦事處，或(i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4. 根據上文第 2(a)段發出之提名股東通知必須：
 - (a) 註明提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b) 註明提名股東於提名股東通知日期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及
 - (c) 隨附下文第 5 段所述資料。

5. 為使其他股東就建議推選候選人出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文第 2(a)段發出之提名股東通知須隨附以下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 5.1 年齡與全名（英文及中文（如有））；
 - 5.2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如有）；
 - 5.3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5.4 現職以及與候選人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之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5.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
 - 5.6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5.7 由法定或監管機構針對彼所作出之任何公開制裁之詳情；
 - 5.8 如彼於任何時間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彼作出上述判定之法院，而倘已獲解除有關判令，則彼獲授予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5.9 如彼於任何時間為協議契據之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協議契據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詳情；
 - 5.10 任何未獲履行之判決或針對彼有持續效力之法院命令之詳情；
 - 5.11 上市規則第 13.51(2)(l)至(v)條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5.12 需敦請其他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5.13 聯絡詳情（例如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

如無須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提供有關資料，則就此作出合適的否定聲明。

6. 為確保其他股東將有充裕時間接收及考慮候選人資料，務請提名股東於上文第 3 段指定的時間內按所規定方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提名股東通知及候選人通知，以便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寄發或刊發載有候選人所需資料之補充通函或公佈，而毋須延遲舉行相關股東大會。

* 本文件以中、英文書寫。如兩者存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